

西城区“京剧发祥地”系列文化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人：李婷

电话：13811829025

乙方：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楼-1 层-101 内 024

联系人：都佳美

电话：1840160623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举办的西城区“京剧发祥地”系列文化活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该系列活动的承办方，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及场次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二、线下演出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相关场地（具体地址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

- (1) 举办活动开幕式，邀请京剧名家参与，整场活动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
- (2) 举办系列展演活动。
- (3) 举办不少于 1 场京剧文化普及活动。
- (4) 举办京剧戏歌创作征集活动。
- (5) 制作京剧科普短视频，打造线上科普课堂。
- (6) 举办区域协同活动，招募“京剧推荐官”扩大京剧文化影响力。
- (7) 开展戏曲电影展映等惠民活动。

(8) 闭幕演出并邀请各界人士参与观演。

(9) 活动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主题宣传片及短视频制作，宣传物料设计及制作等宣发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活动的总体策划服务及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所有服务内容，保证整体活动主题突出，活动形式多样，提升西城文化感召力。

(2) 乙方负责演出全部场地的搭建，服装设备物料提供及相关协调。

(3) 乙方负责演出节目单印制、演出灯光、演出布景服装、化妆、道具等。

(4) 乙方负责邀请和组织演职人员参与本次活动。乙方需利用其行业影响力及专业渠道邀请包括国家级演员在内的京剧戏曲名家参与本次演出活动，整个文化季活动邀请不少于 10 名国家一级演员参与，保证本次活动的艺术水准，最大程度的弘扬京剧艺术、传承文化精髓；除专业演员外，还需邀请国家级京剧及相关文化专家参与非演出环节，如开幕式致辞、互动分享、讲座、交流等，以深化活动文化内涵，提升公众对京剧艺术的认知与兴趣。同时演出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观众的组织及协调，确保现场观看有序同时气氛活跃。

(5) 乙方负责在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及融媒体等多家媒体平台进行传播和推广本活动全部内容。

(6) 乙方负责委托活动全部费用。

五、知识产权使用权限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完成委托服务内容所创作、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宣传片、短视频、宣传物料设计稿及成品、活动现场录音录像资料、照片、策划方案、文创设计作品、插图作品等，其全部成果由甲方享有著作权，甲方作为著作权人有权使用上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用于本次文化季活动及后续与西城区京剧文化推广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2) 在甲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等自有媒体渠道发

布、传播;

(3) 授权主流媒体、合作单位及相关文化机构用于非商业性的宣传报道、文化交流等活动。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活动期间,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 并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3) 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照常收取已发生之活动费用, 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票据。

(4) 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摄录、使用, 但不得用于营利性目的。

(5)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等) 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享有取得报酬的权利(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 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策划方案按时及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 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委托录制的视频。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4) 乙方确保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 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因乙方负责活动所需的演职人员参与本次活动并取得所有演职人员相应权利以利于甲方有对活动视频、照片等合法使用, 若因此造成损失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全面负责乙方及乙方邀请的人员人身安全工作。

(7) 乙方独立承担所有委托责任,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因承接本协议项目委托所知悉的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 以及在项

目实施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到甲方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公开。

七、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 2793916.20 元）。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的 6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1676349.00 元）；中期款支付全款的 2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558783.00 元），于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内容（1）—（7）项且经过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于全部活动圆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元整（¥ 558784.20 元）。

2、在乙方出具国家正式机打完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税号：13110102766261562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911004010003069039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689000525004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河湾支行

3、除上述费用外，甲方就本协议中的委托服务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委托，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乙双方约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中每项 1 万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最违约金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30%。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

到最高限额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

2、甲方未按照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已支付款项应全部退还。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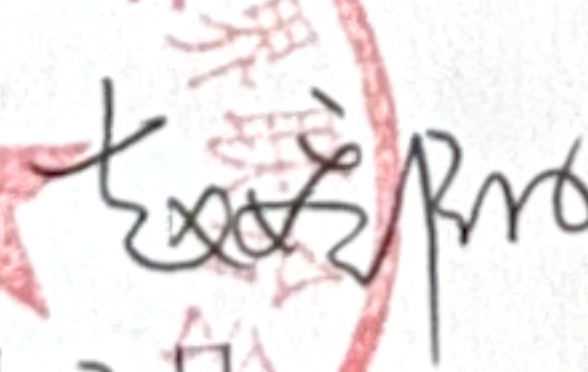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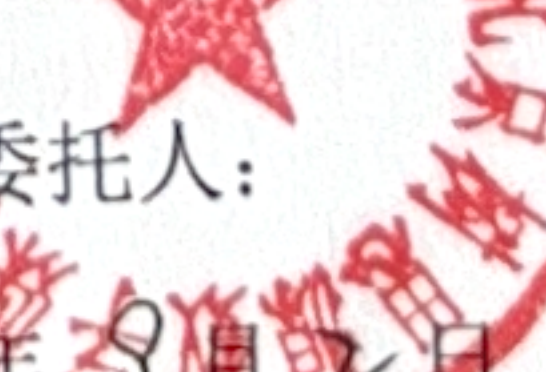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购物卡、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甲方：
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2日

乙方：
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2日

